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83號

原告 長興國際永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欽堂

訴訟代理人 余韋德律師

張尊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美松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  
書記官 方美雲